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

####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在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草案）》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独立董事：丁涛、江勇、高立明、汤胜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